

# 第二部分

## 验收意见

# 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2 日，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在原有场地基础上增加数控机床及质量检测设备 7 台套、全自动高精磨床及上料机、全自动输送机 6 台；MUG 组合磨床 12 台；高精磨气门总长切断机 6 台；六轴工业机器人 6 台以及 2 套高精磨全自动压力机，年产 300 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经望江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4-340827-04-01-609356，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取得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发动机进排气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望环许〔2024〕13 号文），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827666202952D002Z。

###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98 万元，占总投资 4.9%。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包括现有扩建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工程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项目不新增污染，不改变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不会造成环境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增加，不属于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重大变动，因此本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

#### 2、废气

废气主要为淬火废气、喷丸粉尘。

淬火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由现有的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由现有的15m高的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设备运行噪声，通过设备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对外界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钢丸、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委托物质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等，集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安庆市长中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处置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浓度为 $0.22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7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0.5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的限值。

项目淬火、喷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 2、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52.3-54.9dB（A）、夜间噪声范围42.9-44.1dB（A），敏感点昼间噪声范围50.7-51.8dB（A）、夜间噪声范围40.5-41.9dB

(A) 厂界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敏感点噪声最大值《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3、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仅对固废贮存设施、处理去向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分析,不做监测。

##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相关标识标牌。
- 2、明确现场责任分工,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巡检。

安徽鼎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12日

